

关于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巍律师、王利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苏州中茵皇冠酒店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公司未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要求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本次会议通知。鉴于公司本次会议所议事项均已根据《若干规定》获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且由于《若干规定》属于规范性文件，因此前述情况不致影响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313,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58%。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最终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39,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含相关子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所有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